

112 年 10 月-12 月短期嘉星學生「生活輔導助學金」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系級		學號(含年級)		姓名	
連絡電話		身份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
學生申請資格及檢附文件

◎申請條件（以下三項條件應同時具備）：

一、對象：設籍中華民國之本校學士班嘉星學生(請勾選)

身份符合第 1-6 項經教育部核定為準(無須再檢附戶籍謄本、所得及財產清單)

1. ☐ 112-1 學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低收入戶學生

2. ☐ 112-1 學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中低收入戶學生

3. ☐ 112-1 學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

4. ☐ 112-1 學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

5. ☐ 112-1 學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原住民學生

6. ☐ 111 學年度獲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學生

身份符合第 7 項需提供佐證資料，供生活事務組審核

7. ☐ 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學生

※請檢附：

(1) 最近三個月內應計列人口之「戶籍謄本」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正本。\\

(2) 應計列人口最近一次(111 年度)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「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及「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」。

註：家庭應計列人口所得合計低於 90 萬元；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不得逾 2 萬元；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不得超過 650 萬元。

※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：

(1) 學生未婚者：

A. 未成年：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。

B. 已成年：與其父母合計。學生因父母離婚、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，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，得具明理由，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，經學校審查認定後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。

(2) 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

(3)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
身份符合第 8-9 項需提供佐證資料，供諮商中心資源教室審核

8. ☐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

9. ☐ 原住民學生(未申請學雜費減免者)

10. ☐ 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

※請檢附：

嘉星身分切結書(請依切結書-身份資格說明及類別備齊相關佐證資料)

☐ 二、未申請台積電文教基金會「嘉星計畫獎學金」或本校 112 學年度「學生生活助學金」。

☐ 三、前一學期平均成績應達六十分以上。

◎檢附文件檢核清單：請填報線上申請表提交後，表單下載紙本申請表連同申請文件送交，始完成申請

一、嘉星學生「生活輔導助學金」申請表。

二、前一學期成績單。(前一學期平均成績應達六十分以上。新生免附)

三、其他經濟困難之相關資料，如：(無則免附)

☐ 低收入戶證明 ☐ 中低收入戶證明 ☐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☐ 健保局民眾重大傷病通知書

☐ 失業認定證明書 ☐ 除戶資料 ☐ 死亡證明 ☐ 其他：_____

四、首次申請嘉星學生「生活輔導助學金」。☐ 是(以下免填)、☐ 否。如 ☒ 否：

1. 曾於 ☐ 109 年度 ☐ 110 年度 ☐ 111 年度 獲「生活輔導助學金」補助。

2. 曾於【單位名稱：_____；管理人姓名：_____】

實施「生活輔導助學金」職場行政學習體驗活動。

五、本年度如獲補助，實施「生活輔導助學金」職場行政學習體驗活動意願：

☐ 於原單位，續行職場行政學習體驗活動；

☐ 由生活事務組協助媒合安排實施職場行政學習體驗活動單位；

☐ 學生自行尋覓職場行政學習體驗活動單位。

(同學須先告知單位，經費補助由高教深耕計畫附錄 1 經費支應；經委員會審查確定補助資格，生活事務組將協助同學與職場行政學習體驗活動單位行政聯繫工作)

【單位名稱：_____；管理人姓名：_____】

